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 
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9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  
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擅自設置屋頂樹立招牌廣告 1 面（廣告內容：王○○再出發……）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9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（廣告物面版含構架）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為前揭違規廣告非屬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9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648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98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  
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